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工學院教師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要點

經101年7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106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獎勵學術研究績優之專任教師，提升研究風氣，客觀推薦具有學術、研究貢獻實績之專任教師接受表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教師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訂推薦範圍為：

（一）傑出研究獎

本院專任教師於最近五年內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出版專書或取得專利，對產學合作或教學有傑出貢獻，並於三年內無獲得此獎項者得提出申請。

（二）傑出新人獎

本院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到校五年（含）內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專書或取得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專利，績效顯著，且從未獲得此獎項者得提出申請。

三、審查暨推薦程序：符合前述條件之本院專任教師，需依以下時程作業

：

時間（每年）	作業	負責單位
第2學期第14週	教師填妥「教師研究績優獎申請表」（如附件）後，與應附之資料送至所屬系所	本院專任教師
第2學期第16週	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進行第一次審查與推薦人選、各系所獎推薦人名單、申請表以及應附之資料送至學院	本院各系所
第2學期第17週	邀請各系所推薦人至學院進行演講	本院
第2學期第18週	召開院務會議進行第二次審查與推薦人選	本院
7月15日前	提送推薦名單至研究發展處	本院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並核報 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 研究績優獎申請表

系所		姓名	
職級		本校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條件：採計期間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 卓越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			
(二) 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傑出，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出版專書或取得專利之教師。			
(三) 傑出新人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到校五年（含）內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專書或取得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專利，績效顯著者。			
* 以上申請人需檢附最近 5 年相關著作、研發成果資料及證明文件併列於附件（不含上次獲獎前之研究成果）			
申請人	(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系務會議通過。		
學院審查意見： 查申請人已符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新人獎之資格 是否推薦此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年 月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			